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優 質 盡 顯

股份代號: 1997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開雄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FCCA (Practising),
FCCA, B.S.C. (Hons), FHKIoD*
王明楠
林晏瑜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麗儀 *FCPA, FCCA*

授權代表

伍開雄
陳麗儀 *FCP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 (主席)
王明楠
林晏瑜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明楠 (主席)
林晏瑜
郭君雄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晏瑜 (主席)
郭君雄
王明楠

合規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rmih.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收入及純利分別達約456,272,000美元及36,774,000美元。憑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出色表現，儘管受環球經濟下滑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客戶訂單銳減，本集團本年度銷售較去年仍然錄得5.7%增長。但是，由於增加生產規模而令整體經營開支增加，加上本集團於現時財務政策下對資產作出了撇銷，本年度純利略為減少8.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總額達65,000,000港元（約等於8,387,000美元）。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向股東派付每股0.15港元，派息率達52.5%（二零零七年：45%）。

過去數個月來，環球信貸緊縮和歐、美經濟放緩繼續影響環球營商環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成本。在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方面，將按主要客戶之實際需求而定，以避免過度投資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靈活地調整資本開支及銷售策略，成功地減少因市場改變而帶來的不良影響。減慢資本項目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會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作為集團運營資金，以減少向銀行借款的成本。另外，集團為滿足重要客戶的經營需要，將加強銷售方式的彈性與效率，藉此捕捉更多商機。本集團亦會進一步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精簡企業內部物流運作程序及營運模式，集中資源管理，提升成本效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以開拓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與此同時，亦會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及與客戶關係維護，深化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從而加速集團的成長。

未來，本集團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作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

長遠而言，受惠於液晶顯示屏（「LCD」）產品市場基本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隨著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我們相信憑藉經營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能維持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於可見將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以誠意致謝，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伍開雲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儘管受經濟下滑影響，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訂單銳減，年內本集團仍然錄得收入約456,27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431,532,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5.7%，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之不俗表現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存貨撇減約5,252,000美元至可變現淨值，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錄得約55,66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55,405,000美元)。由於上述存貨撥備，年內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約12.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2.2%。

純利

本年度純利約為36,7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40,347,000美元)，較去年減少約8.9%，主要由於(i)增加生產規模引致管理費用增加；(ii)撇銷蘇州一間現有廠房之設備及(iii)有效稅率增加引致所得稅增加。因此，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約9.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約8.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1,9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72,077,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合共約216,59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253,4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合共約134,63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181,323,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2,83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12,891,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七年：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其定義為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為15.4%，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19.4%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3,92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53,990,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該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約18,476,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二零零七年資本開支約為39,537,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34,42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25,136,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合共約615,000美元已抵押予有關中國海關當局作為貿易加工按金（二零零七年：約722,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940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8,86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15,353,000美元）。

本集團亦已有股份獎賞方案及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該方案及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前景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與客戶同步擴充產能，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1)主要在南京、蘇州及廈門新增SMT生產線，以加強生產效能；(2)推出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應用需要；(3)開拓來自新客戶的商機；及(4)在中國北部及中部設立生產廠房，擴展本集團之營商平台。

展望可見的未來，環球經濟衰退及信貸緊縮的情況將繼續影響環球營商環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成本。在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方面，將按主要客戶之實際需求而定，以避免過度投資風險。

本集團透過靈活地調整資本開支及銷售策略，成功地減少因市場改變而帶來的不良影響。暫緩資本項目而省下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會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作為集團運營資金，以減少向銀行借款。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隨著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履歷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49歲，本公司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企業方針。彼亦是台表台灣（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創立台表台灣之前，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於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工程師。伍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於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伺服器產品及流動通信產品之設計及生產）擔任工程及研究及發展主任；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遊戲設備之生產），擔任生產部之副經理。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伍先生於電子業自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工序工程、採購及物流，以至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伍先生於上海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伍開雄，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台表南京、台表蘇州及峻凌蘇州之總經理。伍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政策。伍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台表台灣之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包括讀卡器及網絡產品）擔任副經理，以提升其整體管理技能。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伍先生出任台表台灣之副經理，其後更獲晉升為經理。伍先生亦開創本集團於峻凌東莞之業務經營，並自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峻凌東莞之廠長，其間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建立峻凌寧波保稅區。伍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關營運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伍先生辭任台表台灣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伍先生獲得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伍先生為伍開雲先生之胞弟。

韓敏，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韓女士監控本集團之物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負責發展及維繫客戶關係。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擔任峻凌東莞物流部主任。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韓女士擔任峻凌蘇州物流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峻凌蘇州之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市場推廣及採購部經理。韓女士現於上海復旦大學修讀管理學院行政文憑。

董事履歷

曾玉玲，3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曾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女士任職於廣輝電子(股份)公司會計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4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郭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於倫敦大學修畢理學學士學位，曾出任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王明楠，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王先生曾為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電機系電腦工程博士生，亦修畢休士頓大學電機系電腦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台灣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他曾擔任多個專業職位，其中包括：台灣聲寶公司研發組設計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台灣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份)公司電腦設計中心設計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台灣憶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設計中心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及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網絡研發部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今)。

林晏瑜，3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林女士曾為開南大學商學院博士生，亦修畢阿克倫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安馳綜合物流亞洲採購部總監，曾任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銷售經理／項目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之所須標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7至8頁。董事會之組成合理均衡，董事具備本公司業務不同領域之完備知識及技能。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各自負責領域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i)制定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方向；(ii)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iv)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由獲正式授權及有能力的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至少提前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可酌情加插事項於議程中作為討論。每次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成員亦有權索閱全部會議記錄及有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個別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利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離，且不由同一人擔任。伍開雲為主席，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而伍開雄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各方面之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之規劃。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除伍開雲及伍開雄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須申報其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之有關事項中之權益。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認為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及其聯繫人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情況下，將出席處理該事項的會議。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八次獨立董事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伍開雲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作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有關聘任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王明楠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年內，本公司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表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所提供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由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林晏瑜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出席表內。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其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郭君雄擔任主席。年內，本公司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出席表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iii)協助董事會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約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	
二零零八年度審計	380
非審計服務	-
	<hr/>
合計	<hr/> 380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與會議次數				
		董事會	獨立 董事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伍開雄	行政總裁	7/7				
韓敏	營銷總監	7/7				
曾玉玲	財務總監	7/7	8/8			
<i>非執行董事</i>						
伍開雲	主席	7/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君雄		6/7	8/8	3/3	2/2	5/5
王明楠		6/7	8/8	3/3	2/2	5/5
林晏瑜		5/7	6/8	3/3	2/2	4/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呈報中期、年度報告及公告。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並持續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mih.com>，向股東提供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之資訊。董事會將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解答彼等對本集團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之查詢。

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獲正式通知，股東於大會上有機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直接溝通。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刊發年報及財務報表日期，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主要從事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國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二零零七年：0.07港元）合計85,000,000港元（約合10,901,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零零七年：0.07港元）合計65,000,000港元（約合8,387,000美元）。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支付。

年內之總股息達到每股0.15港元（二零零七年：0.14港元）。年內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93%及5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比例分別為33%及10%。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72,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8,911,000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共49,891,000美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開雄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王明楠

林晏瑜

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位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郭君雄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台表台灣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所持有股份對 相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開雲	本公司	個人	3,436,314股股份	0.34%
伍開雄	本公司	個人	1,963,608股股份	0.20%
曾玉玲	本公司	個人	1,546,341股股份	0.15%
王明楠	本公司	個人	82,000股股份	0.01%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個人	7,835,841股 普通股股份	4.69%
伍開雲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1	7,999,801股 普通股股份	4.78%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個人	1,000,601股 普通股股份	0.60%
伍開雄	台表台灣	家族 附註2	147,220股 普通股股份	0.09%
曾玉玲	台表台灣	個人	79,053股 普通股股份	0.05%
伍開雲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 家族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伍開雄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 家族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曾玉玲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	附註3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伍開雲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持有。
2. 有關股份由伍開雄之未成年子女持有。
3. 台表台灣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香港」)、台表科技(美國)電子有限公司(「台表美國」)、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峻泓」)、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昕」)之控股公司。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TSMT BVI	實益擁有人	734,831,130	73.48%
台表台灣	受控法團權益	734,831,130	73.48%

附註：TSMI BVI為台表台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擁有TSMI BVI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台表台灣為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5%或以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定下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台表台灣與峻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契約方： (i) 台表台灣，本公司控股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峻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目的： 台表台灣成立本集團以把握中國之商機，此舉讓台表台灣可專注於台灣市場之業務。為清晰劃分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業務區域，對於將若干產品之生產遷移至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客戶，台表台灣會將訂單轉至本集團。為確保相關客戶不會遭遇供應中斷，在本集團通過顧客訂明的必要認證前，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向台表台灣以有關客戶所提供之原來報價購買製成品。

董事會報告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就截至以下年度之交易總額年度上限授出豁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00,000美元

截至以下年度之實際交易總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5,000美元

B. 台表台灣與峻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購買原材料及零件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契約方：

- (i) 台表台灣，本公司控股股東，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峻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目的： 於通過所需認證並成為有關客戶之合資格供應商後，本集團將不再向台表台灣購買製成品。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客戶所表示的訂單滾動預測，向台表台灣購買過多之原材料及零件。台表台灣向峻凌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之原材料及零件將以成本加不超過台表台灣採購相關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之3%之處理費定價，以支付台表台灣產生之出貨及行政開支，有關價格將由峻凌有限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台表台灣按公平基準互相協定。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就截至以下年度之交易總額年度上限授出豁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00,000美元

截至以下年度之實際交易總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 C. 台表台灣及峻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出售製成品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契約方： (i) 台表台灣，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峻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目的： 若干峻凌有限公司之現有主要客戶已將其部分生產基地遷回台灣並要求台表台灣在台灣向彼等供應製成品。為使台表台灣能夠捕捉到來自若干現有主要客戶之商機，及在毋須投入大筆初始成本及時間擴大在台灣生產設施前提下應付該等額外訂單，台表台灣按其向相關客戶提供之相同價格及條款將該等訂單轉讓予峻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峻凌香港集團」），以(i)確保質素；(ii)充分利用峻凌香港集團原本為相關客戶而在中國設立之剩餘產能。

年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協議價值
之年度上限授出豁免 1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實際價值總額 700,000美元

購買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報告

根據聯交所獲免涉及到有關產品協議、採購協議、以及供應協議的相關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iii)根據各有關協議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iv)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不超逾有關最高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實施約定程序，並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會，連同副本交予聯交所，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已抽樣本，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實施；及(iii)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聯交所批准之上限。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峻凌香港集團與高昕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峻凌香港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高昕供應製成品（「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獲得之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並無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ii)本公司先前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i)並無通過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之事項。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之所須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職員之努力及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伍開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91頁的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4	456,272	431,532
銷售成本		(400,608)	(376,127)
毛利		55,664	55,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65	3,0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0)	(1,162)
行政開支		(13,180)	(10,760)
其他開支		(2,219)	(582)
融資成本	5	(1,269)	(1,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2,291	44,840
所得稅	9	(5,517)	(4,49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	36,774	40,347
股息	11		
— 中期		10,901	9,018
— 擬派末期		8,387	8,975
		19,288	17,99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0368美元	0.0464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0,494	84,14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7,775	7,223
遞延稅項資產	15	651	1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920	91,56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228	23,174
應收貿易賬款	18	108,415	168,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222	6,28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5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746	–
可收回稅項		–	1,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3,928	53,990
流動資產總額		216,591	253,4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08,685	151,2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938	8,514
計息銀行借貸	24	12,837	12,89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831	7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193	4,521
應付稅項		1,152	3,475
流動負債總額		134,636	181,323
流動資產淨額		81,955	72,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875	163,6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融資款項	25	244	1,006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13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7	1,319
資產淨值		179,218	162,320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82	1,282
儲備		169,549	152,063
擬派末期股息	11	8,387	8,975
權益總額		179,218	162,320

伍開雲
董事

伍開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溢價	法定	以股份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總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基金	支付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9)	(附註28(b))		(附註1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363	-	3,372	828	-	36,241	-	40,441	79,804
集團重組	(39,363)	-	-	-	39,363	-	-	39,363	-
資本化發行	961	(961)	-	-	-	-	-	(961)	-
發行股本	321	53,525	-	-	-	-	-	53,525	53,846
本年度溢利	-	-	-	-	-	40,347	-	40,347	40,347
發行股份開支	-	(2,673)	-	-	-	-	-	(2,673)	(2,673)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	-	14	-	-	-	14	14
中期股息	-	-	-	-	-	(9,018)	-	(9,018)	(9,018)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8,975)	8,97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49,891*	3,372*	842*	39,363*	58,595*	8,975	161,038	162,3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2	49,891	3,372	842	39,363	58,595	8,975	161,038	162,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74	-	36,774	36,774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2,933	-	-	(2,933)	-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8,975)	(8,975)	(8,975)
中期股息	-	-	-	-	-	(10,901)	-	(10,901)	(10,90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8,387)	8,38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	49,891*	6,305*	842*	39,363*	73,148*	8,387	177,936	179,218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69,5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 152,063,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291	44,840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606	573
利息收入	4	(1,578)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10,204	7,110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6	86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924	607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	-	1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5,252	1,7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29	-
可收回稅項	4	-	(588)
		58,914	53,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9,796	(81,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4)	2,523
存貨減少／(增加)		2,694	(2,96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	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46)	1,17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2,527)	61,7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4)	3,21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6,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28)	1,552
		73,713	32,848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1,578	980
已付利息		(406)	(322)
已付所得稅		(7,198)	(2,926)
		67,687	30,580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107	279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9,111)	(1,4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340)	(39,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961
土地租賃預付款增加		(1,345)	(3,427)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所得款項		707	–
來自再投資之退稅		–	1,09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982)	(41,054)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0)	(25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付款		(641)	(497)
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3,846
發行股份開支		–	(2,539)
已付股息		(19,876)	(9,018)
新增銀行借款		34,079	42,611
償還銀行借款		(34,133)	(37,45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771)	46,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934	36,2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78	13,05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2	49,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	21	105	88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21	70,107	49,190
		70,212	49,27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78,963	69,4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963	69,4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032	9,0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481	21,299
流動資產總額		20,513	30,32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	248
流動負債總額		29	248
流動資產淨額		20,484	30,078
資產淨額		99,447	99,54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82	1,282
儲備	28(c)	89,778	89,284
擬派末期股息	11	8,387	8,975
權益總額		99,447	99,541

伍開雲
董事

伍開雄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及集團重組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Reg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50	100	-	投資控股
峻凌有限公司 (「峻凌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	78,963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承包 服務及投資控股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 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 保稅區」)(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及集團重組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峻凌蘇州」)(附註a)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2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峻凌廈門」)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 (「峻凌佛山」)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2,500 註冊資本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峻凌廊坊」)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2,000 註冊資本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台表南京」)(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2,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台表寧波」)(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及集團重組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表蘇州」)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1,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峻凌成都」)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550 註冊資本17,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峻凌天津」)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500 註冊資本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 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 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台灣」)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附註：

- (a) 根據峻凌蘇州與台表南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台表南京將與峻凌蘇州合併，此後，台表南京將被解散。合併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
- (b) 根據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及台表寧波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台表寧波擬與峻凌寧波合併，此後，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台表寧波將被解散。本集團現正等待收取相關政府批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及集團重組 (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合併／擬定合併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當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允許實體將原本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被實體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重新分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類別，惟該金融資產須於近期不再持作出售或回購用途且滿足若干既定標準。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首次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可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類別或（倘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惟有關實體有意及能夠在可預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符合資格被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可從持作買賣用途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惟該項金融資產須於近期不再持作出售或回購用途。

金融資產須在重新分類日期按其公允值重新分類，且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上述任何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作出詳盡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所獲授集團權益工具權利之安排須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訂明涉及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承擔之義務及取得之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屬該類經營商，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限額 (包括在有最低供款規定時)。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歸屬條件 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之呈列－可沽售 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財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除了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貫徹一致之處及澄清用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各項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各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須於個別財務報表之收益表中確認。該修訂本僅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獨立財務報表以過往會計常規所得出公允值或賬面值之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僅闡明歸屬條件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在實體或對方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獎勵未能歸屬，則須入賬列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進行期間已申報之業績及日後申報之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再者，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日後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有關報告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作出。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細節詳情，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修訂，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之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多項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度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若干有關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責任，此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指定對沖項目之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其中一部分。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數其中一部分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此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將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份授予顧客之客戶忠誠獎勵入賬列作其獲授獎勵有關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銷售交易收取之代價分配至忠誠獎勵及銷售其他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之金額參考其公允值釐定，並遞延處理，直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被另行清償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銷售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此項詮釋闡明將房地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作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之時間及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故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號就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列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故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派股息與已分配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第一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可以用可靠之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下列特定確認標準必須在收入確認前達成：

(a) *貨品之銷售*

收入在所有銷售條件達成，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及物權已讓渡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產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承包服務收入*

承包服務收入在承包服務已完成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可以用可靠之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根據適用利率確認，該利率亦用於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a)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並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接獲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根據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適當定價模式而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評定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各公司股價有關之情況（「市況」）（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情況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a)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涉及股本結算報酬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以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到期支付時記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備薪金成本之14.5%-30%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到期支付時記入收益表。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之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應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份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分派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美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綜合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各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與相同或不同期間所確認之權益項目有關，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之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ii)因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作計算之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年度折舊率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 (以較短者計)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其價值。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或安裝及測試中之樓宇、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評估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有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倘有關政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若政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政府補貼之公允值則從該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扣折舊費之形式撥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際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租約付款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則以租約年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以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評估如果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否須與主合約分離。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改變引致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訂時作出。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於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確認所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該等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另兩種類別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被認定發生減值，屆時之前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根據「收入確認」的政策，已收利息和股息分別記錄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轉出。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允值變動範圍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變動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合理地評估並用作評估公允值，而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成本列賬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值但已發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乃不可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後成本列賬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按攤銷後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損失數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降低。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之撥備將予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但該資產於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薄後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之概率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致使債務人受不良影響）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悉數收取根據發票原來條款所結欠之所有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用撥備賬目而調低。倘已減值債項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則對其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已承擔一項責任,即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向一名第三者全數支付有關款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採用沽出及/或購入有關已轉讓資產之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權權或類似規定)形式出現,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買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對於已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包括現金結算權權或類似規定),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兩者較低者。

按攤銷後成本列賬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首次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惟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盈虧透過攤銷程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成本值加權平均數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因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之流出，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於折算之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結清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倘由於時間流逝導致已折算現值金額增加，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會影響記錄日期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6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64,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b)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及銷售開支之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生產與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者對嚴峻行業周期作出之應對行動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下一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節相關部份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檢討其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銷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當中之計算涉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國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發出貨物時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或合約金額（已扣除適用之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及(ii)提供承包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44,229	414,690
承包服務收入	12,043	16,842
	456,272	431,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78	980
匯兌收益	1,402	1,066
銷售廢料	25	51
退稅	–	588
其他	1,060	369
	4,065	3,054
	460,337	434,5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銀行收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406	322
200	251
663	542
1,269	1,11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7,730	14,461
—	14
1,135	878
18,865	15,353
335,328	321,678
10,612	15,060
10,204	7,110
86	48
1,924	607
129	—
380	325
695	568
762	324
3,591	2,572
5,252	1,754

出售存貨成本
服務提供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核數師酬金
下列項目在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機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
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袍金	137	15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1	616
花紅	56	58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	-	9
	524	8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並得以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峻凌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9。該等已在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授出購股權及所認購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記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款項已在上述董事之酬金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魏啟林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9
馬嘉應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9
梁興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9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2	1
王明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2	1
林晏瑜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2	1
	6	30

本年度並無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伍開雄先生	39	55	16	—	110
韓敏女士	23	15	4	—	42
曾玉玲女士	23	27	7	—	57
陳隆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	—	—	—	—
	85	97	27	—	209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先生	46	234	29	—	309
	131	331	56	—	518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伍開雄先生	35	60	15	5	115
韓敏女士	21	11	8	—	40
陳隆勛先生	28	62	—	—	90
曾玉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獲委任)	2	28	7	1	38
	86	161	30	6	283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先生	43	455	28	3	529
	129	616	58	9	812

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及三位非董事人士（二零零七年：兩位）。有關該等董事酬金資料載於上述附註7。本年度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	97
花紅	21	9
	183	106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最終控股公司購股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因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服務而得以認購峻凌香港股份獎賞方案項下之峻凌香港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9之披露內。該等已在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授出購股權及所認購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記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款項已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內地製造之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8.75%）。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不追溯條文適用於台表蘇州、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台表南京、峻凌廈門及峻凌佛山（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首個及第二個年度（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4,875	4,326
遞延稅項 (附註15)	642	167
所得稅	5,517	4,493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6,038		36,253		42,291	
按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498	8.25%	9,063	25.00%	9,561	22.61%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747)	(2.06%)	(747)	(1.77%)
稅率豁免之影響	-	-	(4,292)	(11.84%)	(4,292)	(10.15%)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	-	(56)	(0.16%)	(56)	(0.13%)
就稅項而言						
不可扣減支出	-	-	11	0.03%	11	0.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90	0.25%	90	0.21%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 按百分之五的 可分配利潤而計算 預扣所得稅之影響	-	-	950	2.62%	950	2.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498	8.25%	5,019	13.84%	5,517	1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中國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14,412		30,428		44,840	
按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1,261	8.75%	8,215	27.00%	9,476	21.13%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557)	(1.83%)	(557)	(1.24%)
稅率豁免之影響	-	-	(4,606)	(15.14%)	(4,606)	(10.27%)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	-	107	0.35%	107	0.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3	0.24%	73	0.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1,261	8.75%	3,232	10.62%	4,493	10.02%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溢利19,78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8,023,000美元)(附註28(c))。

1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二零零七年:0.07港元)	10,901	9,018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 (二零零七年:0.07港元)	8,387	8,975
	19,288	17,993

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二零零七年:0.07港元),合共8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901,000美元)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二零零七年:0.07港元),合共股息65,000,000港元(相當於8,387,000美元),但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進行之供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6,774	40,3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869,8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6,774,000美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81	82,810	5,454	854	934	9,650	104,083
累計折舊	(847)	(17,375)	(1,134)	(249)	(332)	-	(19,937)
賬面淨值	3,534	65,435	4,320	605	602	9,650	84,1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4	65,435	4,320	605	602	9,650	84,146
添置	3,291	6,345	2,871	159	367	5,443	18,476
出售	(84)	(1,670)	(79)	(39)	(52)	-	(1,924)
年內折舊撥備	(479)	(7,850)	(1,447)	(163)	(265)	-	(10,204)
重分類	6,870	3,705	1,094	-	-	(11,669)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32	65,965	6,759	562	652	3,424	90,49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4	84,215	8,762	922	1,093	3,424	112,850
累計折舊：	(1,302)	(18,250)	(2,003)	(360)	(441)	-	(22,356)
賬面淨值	13,132	65,965	6,759	562	652	3,424	90,4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25	58,580	2,833	706	551	3,727	69,822
累計折舊	(661)	(13,461)	(1,159)	(140)	(114)	-	(15,535)
賬面淨值	2,764	45,119	1,674	566	437	3,727	54,28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64	45,119	1,674	566	437	3,727	54,287
添置	84	23,057	2,658	242	383	13,113	39,537
出售	-	(2,441)	(94)	(20)	-	(13)	(2,568)
年內折舊撥備	(186)	(5,965)	(558)	(183)	(218)	-	(7,110)
重分類	872	5,665	640	-	-	(7,177)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4	65,435	4,320	605	602	9,650	84,1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81	82,810	5,454	854	934	9,650	104,083
累計折舊：	(847)	(17,375)	(1,134)	(249)	(332)	-	(19,937)
賬面淨值	3,534	65,435	4,320	605	602	9,650	84,1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包括於廠房及機器之總額中）之賬面淨值為2,29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622,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223	3,844
添置	1,345	3,427
出售	(707)	-
年內攤銷撥備	(86)	(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5	7,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59	7,321
累計攤銷	(184)	(98)
賬面淨值	7,775	7,223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按50年租期持有土地租賃預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之若干塊土地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租賃預付款之賬面淨值為3,02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	合計
			固定資產 未經批准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	—	47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	146	—	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	193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	(110)	568	4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568	65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之可 扣減暫時性 差異	本集團	合計
			預提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	313	—	3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	313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	150	950	1,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950	1,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下列披露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363	66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963	69,46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2,061	16,432
製成品	3,167	6,742
	15,228	23,174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五大債務人欠款所產生之風險計為98,44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66,57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90日內	75,058	128,381
91日至180日	33,357	39,532
181日至365日	—	427
	108,415	168,340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108,060	167,470
逾期少於30日	355	2
逾期介乎31日至90日	—	—
逾期介乎91日至180日	—	474
逾期介乎181日至365日	—	394
	108,415	168,340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約三十名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	4,923	4,422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22	575	—	—
預付款項	865	223	—	—
於分包廠房之按金	1,208	811	—	—
應收股息	—	—	9,032	8,975
其他	204	254	—	52
	8,222	6,285	9,032	9,027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無追索權。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有關應收款項之融資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賬款之記錄。

20.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i) 一間關聯公司： 高昕（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52	—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746	—

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賬齡超過30日但少於180日，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105	88	—	—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70,107	49,190	11,481	21,29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101	3,990	—	—
	615	722	—	—
	83,928	53,990	11,481	21,2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貿易加工按金向有關中國海關當局抵押之銀行現金約為61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22,000美元）。在編製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抵押銀行結餘已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轉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69%（二零零七年：0.8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88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475,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即時現金需要一般存放少於三個月，及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下列賬齡之尚未償還結餘：		
90日內	64,532	100,350
91至180日	44,109	50,805
181至365日	44	56
1至2年	-	1
	108,685	151,21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	4,378	4,604	-	15
應計費用	854	882	-	231
應付採購消耗品	1,423	1,055	-	-
應付增值稅	220	174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2,162	826	-	-
其他	901	973	29	2
	9,938	8,514	29	2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長期部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2,837	12,891
(12,837)	(12,891)
—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1.46%至3.87%（二零零七年：1.12%至5.98%）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12,83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350,000美元及6,541,000美元（分別以美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總額度為17,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8%計息、6,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及1,5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二零零七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45%計息）。該等信貸額度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本集團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電子產品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及餘下租期介乎兩年零兩個月至兩年零五個月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38	900	831	710
於第二年	268	889	244	77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3	-	22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206	2,042	1,075	1,716
未來融資費用	(131)	(3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值總額	1,075	1,716		
歸類為即期負債之部份	(831)	(710)		
非即期部份	244	1,006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予台表台灣之貿易賬款	1,193	4,521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少於180日。該等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已批准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6,410	6,410
1,282	1,282

28. 儲備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須於分派其純利前，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提撥其經抵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確定之任何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本年度法定純利之10%。當中國各附屬公司之儲備結餘達到其股本之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以抵消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須於有關發行後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之25%。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之重組為（通過Regent BVI）收購峻凌香港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峻凌香港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c) 本公司儲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儲備總額 千美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891	39,363	30	89,284	8,975
年內溢利		-	-	19,782	19,782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8,975)
中期股息	11	-	-	(10,901)	(10,901)	-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8,387)	(8,387)	8,3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1	39,363	524	89,778	8,38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儲備總額 千美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	39,363	-	39,363	-
發行股份		53,525	-	-	53,525	-
股份發行開支		(2,673)	-	-	(2,673)	-
資本化發行		(961)	-	-	(961)	-
年內溢利		-	-	18,023	18,023	-
中期股息	11	-	-	(9,018)	(9,018)	-
擬派末期股息	11	-	-	(8,975)	(8,975)	8,9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1	39,363	30	89,284	8,9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接收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若干非中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繼續生效五年。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台表台灣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台表台灣股東之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若干非中國僱員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台表台灣董事會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台表台灣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台表台灣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台表台灣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在台表台灣之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本年度，根據台表台灣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1	386	0.38	771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放棄	—	—	—	—
年內行使	0.31	(386)	0.31	(385)
年內屆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0.31	386

於本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54美元（二零零七年：2.26美元）。

於該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86	0.3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購股權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台表台灣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0.16美元。估值基準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作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算。

下表概述估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2.30
預期波幅(%)	45.19
過往波幅(%)	45.19
無風險利率(%)	2.05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	0.49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而作出，而未來趨勢亦未必與實際結果一致。

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再無計入其他特別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台表台灣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零七年：14,000美元)。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物業租期介乎6個月至4年不等，機器之租期為4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35	1,2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5	2,286
	2,170	3,533

32. 承擔 資本承擔

除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544	103
興建樓宇	426	2,533
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33,450	22,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自以下關聯方採購原材料（附註(i)）： 台表台灣	3,531	5,284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貨品（附註(ii)）： 台表台灣	805	6,904
向以下關聯方出售貨品（附註(ii)）： 台表台灣	746	—
高昕	54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品售價以及原材料及貨品購買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對本集團作出之承諾，伍開雲先生同意於本集團之海外僱員向中國稅務局支付其若干個人所得稅負債後向本集團作出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721,000美元，已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415	168,340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之 金融資產	6,335	4,676	9,032	9,02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2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6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928	53,990	11,481	21,299
	199,476	227,006	20,513	30,3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8,685	151,212	-	-
包含於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中之 金融負債	9,718	8,340	29	2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75	1,716	-	-
計息銀行借貸	12,837	12,89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93	4,521	-	-
	133,508	178,680	29	2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擁有足夠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銷售額約2%（二零零七年：2%）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10%之成本（二零零七年：11%）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本集團認為該風險屬可管理範疇，故並未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風險。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可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

	美元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1,030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1,030)
二零零七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268
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2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本集團並不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5	(18)
美元	(5)	18
日圓	5	(2)
日圓	(5)	2
二零零七年		
美元	5	(111)
美元	(5)	111
日圓	5	(52)
日圓	(5)	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其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正式信貸政策及透過審閱應收賬款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特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折讓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無追索權）以使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五名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1%（二零零七年：99%）而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因對方違約而令本集團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貸風險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五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64%（二零零七年：95%）而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就或有目的備有銀行信貸額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即期	三個月以下	十二個月內	一至五年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35	596	244	1,075
計息銀行借貸	-	12,837	-	-	12,837
應付貿易賬款	19,520	75,359	13,806	-	108,6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6	3,062	-	-	9,7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93	-	-	1,193
	26,176	92,686	14,402	244	133,5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美元
	即期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下 千美元	十二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37	473	1,006	1,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891	5,000	-	12,891
應付貿易賬款	21,141	103,464	26,607	-	151,2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2	1,558	-	-	8,3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521	-	-	4,521
	27,923	117,671	32,080	1,006	178,68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本公司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本公司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淨債務。資本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貸	12,837	12,8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75	1,716
應付貿易賬款	108,685	151,2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8	8,514
應付稅項	1,152	3,4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93	4,5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2)	(49,278)
淨債務	64,668	133,051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0,168	162,320
資本及淨債務	244,836	295,371
資本負債率	26%	45%

36. 結算日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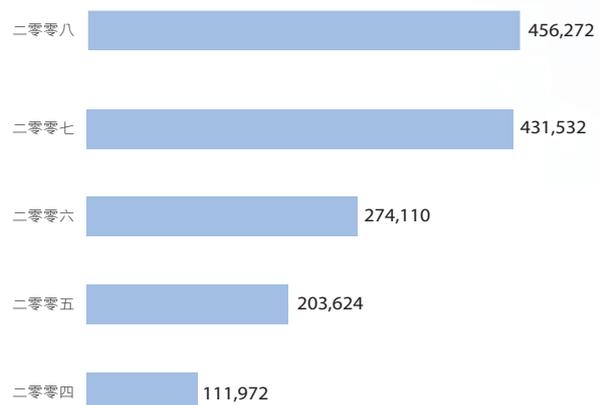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啟動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之稅務審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結果，評定其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為387,000美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並要求該附屬公司繳納該評稅年度香港利得稅62,000美元（相等於480,000港元）。鑑於此次稅務審查尚處於初期資料搜集階段，而管理層準備向稅務局解釋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目前階段，其提出抗辯之結果無法確定，但彼等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理由對評稅結果提出異議。因此，本集團並未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

37.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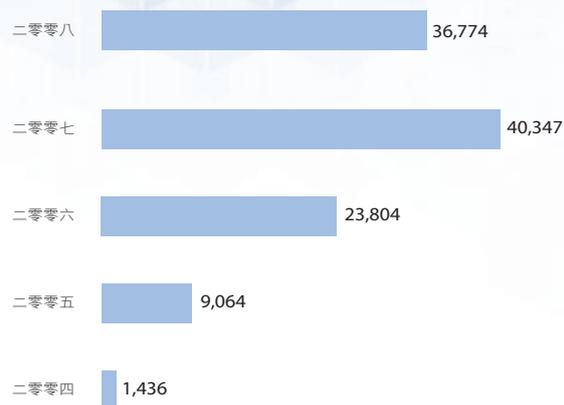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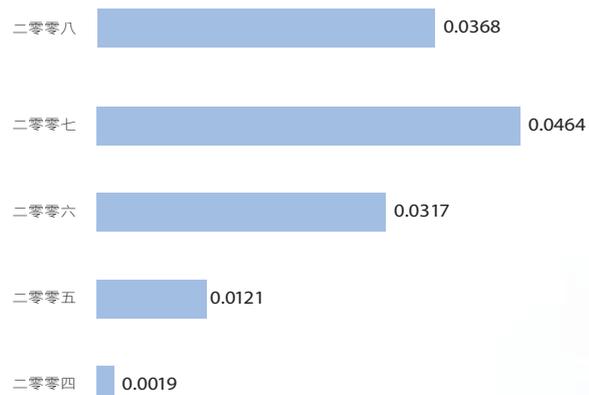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千美元)



純利 (千美元)



每股盈利 (美元)



淨資產 (千美元)

